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英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梁新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吳冠儀
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12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未載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持系爭本票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向相對人提示後，有新臺幣979,173元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等對本票債權金額尚有疑義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鈞院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依形式上觀察為有效之票據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主張本票債權金額尚有疑義，惟此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